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概况

“避暑旅游目的地”作为国家气候标志的子品牌，是衡量一地避暑气候生态资源综合禀赋的权威认定，是挖掘气候生态潜力和价值的重要载体。其评价工作是气象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赋能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又一有益实践。

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有利于充分整合评价区域内良好的气候和生态环境、旅游及相关资源，通过专业的深度气候资源评估评价，为公众避暑旅游、休闲度假和生态康养提供更为精准的向导，把良好的气候生态资源转化为现实、稳定、高黏性的客流量，把宝贵的“凉”资源变成优质的“热”产业，进一步拓展当地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助推当地旅游产业的吸引力、供给力、影响力提升。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德格县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业务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德格县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业务	项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国家气候中心通知复核时再付合同金额的50%，待授牌后付清剩余金额（即合同金额的20%）。

(二)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避暑旅游目的地”申报成功为止。

(三) 项目地点：德格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的技术要求：

收集当地气温、降水、风、湿度、气压等基本气象要素资料和强对流等天气现象资料，影响避暑旅游的植被、空气、水等生态环境和景观以及配套设施资料等，对相应指标作出分析。按照国家气候中心《“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和《“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估报告编制规范》中的“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等级进行评价并编制评估报告。

评价指标：

- 1、气候禀赋：评价一地气候的避暑旅游优势，由气温、降水、湿度、风和气压等二级指标构成；
- 2、气候风险：评价一地气候对避暑旅游的不利影响，由高温、强降水、静风、强风和强对流等二级指标构成；
- 3、气候舒适性：评价一地人体对避暑、度假、旅游气候条件的舒适感受，由人体舒适度指数、气候度假指数和气候旅游指数二级指标构成；
- 4、气候生态环境：评价一地与避暑旅游相关的生态环境，由空气质量、植被和水环境等二级指标构成；
- 5、景观：评价一地一定天气气候条件下形成的以及可形成当地独特气候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由气象景观、地形地貌景观以及风景区二级指标构成。
- 6、配套设施：评价一地与避暑旅游相关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考虑交通条件。

(二) 服务成果要求：

协助德格县向国家气候中心申报“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业务，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并配合采购人在申报、初审、复核等环节的相关工作，最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终评、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授牌。